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之公司董事（「董事」）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通過決議如下：

**一、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公司部分社會保險納入濟寧市統籌管理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公司根據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意見及濟寧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企業社會保險納入統籌管理的過渡性安排，將所需繳納的各項社會保險資金合計人民幣 10.16 億元分兩年繳納至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無償轉繳至濟寧市社會保險基金收入帳戶，其中 2018 年 6 月底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資金總額的 60% 即人民幣 6.096 億元、2019 年 6 月底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資金總額的 40% 即人民幣 4.064 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關於部分社會保險納入濟寧市統籌管理的公告。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二、批准《關於向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42 億元內部借款及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 年 6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